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第四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四中学改造提升项目室外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已由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区发改局关于常州市第四中学改造提升项目的批复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市第四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0 %, 私有资金: 0.00 %,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 境外私人投资: 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 常州市劳动东路5号(常州第四中学校内)
2. 工程规模: /
3.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4. 计划开竣工时间: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8月25日 总工期: 40日历天

40 日历天

5. 投资总额: 579 万元
6. 结构类型: /
7. 本次招标范围: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规模面积 (平方米)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 专业、等级
3204121 6061201 05-BD-0 02	<u>常州市第四中学改造提升 项目室外市政工程</u>	/	<u>230</u>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u>	<u>市政公用专业二 级(含以上)或小 型项目管理师</u>

-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 3.2、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必须确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主办单位且报名建造师必须为主办单位的注册建造师。联合体非主办单位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 如出现一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

质单位同时与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的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的投标资格。联合体非主办单位配备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人员必须写入联合体协议中：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及相应的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0企业库并审核通过，不接受两个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3.3、其他报名条件：

3.4、投标人资料须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内进行备案，请各投标单位尽早办理企业信息入库，以免影响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7月11日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7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详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详见附件。

六、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事宜。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第四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劳动东路 5 号

地 址：金都大厦 10F

联系人：古老师

联系人：左昕

电 话：0519-88779312

电 话：13685221117

备注: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4 万元。

(3) 报名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有三种：①建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武进区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

(4) 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开标当日签到的同时提交该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回单背面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手机号码），由招标人收取后统一到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服务大厅开具保证金缴纳清单，不再单独开具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5) 第一次到武进区公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名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到交易中心二楼交易服务大厅登记备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4、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和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条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七）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按苏建招[2015]29号文执行。

c、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八）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曝光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投标单位被纳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按照苏建规字[2016]3号文的要求执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失信信息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失信信息”栏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中的“诚信信息”栏予以公开。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

4.1、投标单位（非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4.1.1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

4.1.1.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1.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1.1.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1.1.4、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4.1.1.5、外市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提供《企业信用承诺书》（常州本市单位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六）。

4.1.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4.1.2.1、企业营业执照。

4.1.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1.2.3、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

4.1.2.4、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1.2.5、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如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且必须录入5.0系统）

4.2、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4.2.1 联合体主办单位

4.2.1.1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

4.2.1.1.1、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

4.2.1.1.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2.1.1.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2.1.1.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2.1.1.5、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4.2.1.5、外市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提供《企业信用承诺书》（常州本市单位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六）。

4.2.1.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4.2.1.2.1、企业营业执照。

4.2.1.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1.2.3、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

4.2.1.2.4、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2.1.2.5、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如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且必须录入5.0系统）

4.2.2 联合体协办单位

4.2.2.1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

4.2.2.1.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2.2.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4.2.2.2.1、企业营业执照。

4.2.2.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2.2.3、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

4.2.2.2.4、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特别提醒：

- ① 以上4.1.1款（非联合体单位），4.2.1.1款及4.2.2.1款（联合体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
- ② 以上4.1.2款（非联合体单位），4.2.1.2款、4.2.2.2款（联合体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
- ③ 以上4.1.1款及4.1.2款（非联合体单位），4.2.1.1款、4.2.1.2款、4.2.2.1款、

4.2.2.2款（联合体单位）要求的资料必须另外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一正一副）必须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④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外，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资审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按要求密封者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 ⑤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⑥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审查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 ⑦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2、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应携带 CA 密钥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前必须填写“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见附件五），开标时带“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原件，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携带 CA 密钥且未携带“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原件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①开标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8:30-9:00 在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9 室签到，超过 9:00 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②开标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9 室。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wjggzy.com>。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五、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六、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七、本工程图纸由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八、企业资质年检改为网上公示后，施工企业需要证明自己的资质年检合格，应从江苏建筑网（<http://jscons.jscin.gov.cn>）的资质核验查询页面查询到自己的企业，将查询结果截图并上传到企业资质扫描件图片内，同时修改企业基本信息中的资质有效期，然后通知市招标办复核通过即可，联系电话：0519-86800019。

附件三：

评 标 细 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信用考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 商务标评审 (100 分)

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单位 ≤ 30 家时，则采用第一种评标办法（ABC）；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单位 > 30 家时，采用第二种评标办法（次低价）。

1、 第一种评标办法（ABC）：

确定评标基准价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需扣除暂估价0元后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A*50\% + B*30\% + C*20\%) * K$

$A =$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0\% - \text{下浮率}\Delta)$

下浮率 Δ 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

15%、16%、17%、18%、19%、20%、21%、22%、23%、24%共 10 个数值。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内：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70\%$ 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0\%$ 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①（不含 C 值）B 值的抽取：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该项目开标记录表上所示序号作为各投标单位的抽取号码。B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 B 值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

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为 B 值。

②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 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10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高或低 1%的扣 (0.4、0.5、0.6)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之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注：偏离扣分值仅抽取一次，正负偏离扣分值相同。

第三步：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分值不封顶。(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第四步：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扣分值

2、第二种评标办法 (次低价)：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10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高或低 1%的扣 (0.4、0.5、0.6)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之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注：偏离扣分值仅抽取一次，正负偏离扣分值相同。

第三步：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分值不封顶。(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第四步：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扣分值

注：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后

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单位中由招标人代表按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单位；

②由随机抽中的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由这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备用；

③由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并作好记录并由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签字确认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函为无效投标函。

(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齐全、科学合理，其中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施工进度措施合理，有针对性，施工方案、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其他资源配备详实。

说明：(1) 施工组织设计评价结果为通过与不通过；

(2) 判断施工组织设计为不通过，必须由所有评委签字认定，否则视为通过；

(3) 施工组织设计不通过的为无效标。

四、定标办法

上述二项得分即为投标单位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计算评标基准价；4) 经济标评审；5) 技术标评审；6) 计算信用考评得分；7) 汇总得分；8) 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针对投标报价中恶意的不平衡报价，现在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1. 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必须在开标前10天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dbf格式）。

2.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

$$J = [K * 55\% + (S1 + S2 + S3) / 3 * 45\%] * (1 - F)$$

其中：K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S1、中间价S2、次低价S3，F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投标单位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方案一：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总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三家投标单位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方案二：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如超过K值的均剔除，以K进入合成。

F值为35%，总措施费的F值为45%。

采用方案一或方案二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

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后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3. 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 = (J - S) / J * 100$$

(2) 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 = (S - K) / K * 100$$

(3) 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 = (J - S) / J * 100$$

4. 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A、B、C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附表《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的规定扣分，扣满评标办法规定的分值为止。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J值的结果。

附表

投标报价不合理性扣分表

A值	$A \leq 6$	$6 < A \leq 10$	$10 < A \leq 15$	$15 < A \leq 20$	$20 < A \leq 25$	$25 < A \leq 30$	$30 < A$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值	$B \leq 0$	$0 < B \leq 6$	$6 < B \leq 10$	$10 < B \leq 15$	$15 < B \leq 20$	$20 < B$	
扣分	0	0.5	1	2	5	10	
C值	$C \leq 40$	$40 < C \leq 50$	$50 < C \leq 60$	$60 < C \leq 70$	$70 < C$		
扣分	0	1	2	4	5		

注：

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表

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超过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扣分超过	信用分扣分值（分）
30%（含）~35%	30（含）~40	1
35%（含）~40%	40（含）~50	2
40%（含）~45%	50（含）~60	3
45%（含）~50%	60（含）~70	4
55%（含）~60%	70（含）~80	5
60%及以上	80及以上	6

注：①以上列表扣分可以分别累计；②扣分至次月生效；③企业信用总分扣分时间为一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附件四：

_____工程
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非联合体投标：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
- 5、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6、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7、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
- 9、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 10、外市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提供《企业信用承诺书》（常州本市单位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六）。

（二）联合体投标

一、联合体主办单位

- 1、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
- 2、企业营业执照；
-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
- 6、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7、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8、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9、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

10、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11、外市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提供《企业信用承诺书》（常州本市单位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六）。

二、联合体协办单位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

5、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附件五：

电子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表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需同时参与下表所列的开标会，特申请在_____（标段名称）项目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地区	开标时间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企业信用承诺书

进常建筑业企业名称（盖章）		进常注册建造师姓名	
近三年内，该企业信用情况	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		
	有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有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有无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近三年内，该注册建造师信用情况	有无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		
	有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有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有无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和个人承诺	<p>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一年内、注册建造师三年内不得进常承接工程施工任务。</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进常注册建造师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七：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主办人）： _____

乙方（协办人）： _____

根据_____（工程名称）招标公告的要求，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确定由甲方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乙方为联合体协办人，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

2. 乙方同意联合体以甲方的名义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与招投标由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标后，甲方负责_____的施工，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办理招投标手续及施工许可手续所缴纳的费用由双方按中标价比例分别承担。

4. 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不得同时两个和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无法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5. 联合体中，甲方委派的建造师为_____，乙方委派的建造师为_____。

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报名资格审查一份，施工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

7. 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